正本

登封市石道乡C330（陈家门-东王沟）公路工程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　登封市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　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登封市石道乡C330（陈家门-东王沟）公路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项目概况：该路段位于登封市西部崔坪村附近，连通陈家门村和东王沟村，路线全长4.011公里。采用设计速度20km/h的四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5.5m，路面宽4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路面结构采用20cm水泥混凝土面板+16cm天然砂砾基层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壹拾叁万零叁佰 元（￥3130300 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吴帅颖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黄战强 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 零事故 。

7. 合同签订后，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50%；交工验收后，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；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，付至审核价款的 97%；竣工验收后、缺陷责任期（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）满后付清剩余 3%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、副本 八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四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登封市交通运输局　　承包人：登封市嘉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　　2024 年 1 月 12 日